

曹操
诸葛亮
著作选注



13.242
533
C.2

曹操诸葛亮著作选注小组

曹操诸葛亮著作选

湖北人民出版社



曹操诸葛亮著作选注

曹操诸葛亮著作选注小组

•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湖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北省新华印刷厂印刷

•

1975年3月第1版 1975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0

统一书号：11106·109 定价：0.40元

前 言

在批林批孔运动普及、深入、持久开展的大好形势下，我们注释出版了《曹操诸葛亮著作选注》一书。曹操、诸葛亮是三国时期杰出的法家代表人物，但历来的尊儒反法派都咒骂曹操为“奸臣”、“逆贼”；对诸葛亮，则极力加以歪曲，把他描绘为儒家正统的“忠臣”、未卜先知的“天才”。加上一些历史小说和旧戏曲的歪曲宣传，使人们辨不清他们的本来面目。这是儒法两条路线斗争的反映。今天，我们必须遵循毛主席关于“古为今用”的原则，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曹操和诸葛亮以及他们的著作进行阶级的、历史的分析，肯定他们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指出其阶级和时代的局限性，以正确吸取历史的经验，为现实的阶级斗争、路线斗争服务。

—

曹操(公元一五五年——二二〇年)，字孟德，小

31566

• 1 •

字阿瞞，沛国譙县(今安徽亳县)人，出身于宦官家庭。曹操早年历任洛阳北部尉、顿丘令、议郎、骑都尉和济南相，后来汉献帝时官至丞相，封魏王。公元一九六年(汉献帝建安元年)曹操掌握东汉朝廷大权以后，坚持推行法家路线，二十五年中，消灭了吕布、袁绍、袁术、韩遂等割据集团，统一了北方，恢复和发展了中原地区的社会生产，为走向全国的统一创造了条件。鲁迅曾指出：“曹操是一个很有本事的人，至少是一个英雄”。

诸葛亮(公元一八一年——二三四年)，字孔明，琅邪阳都(今山东沂南县)人，后迁居隆中(今湖北襄阳县西)。公元二〇七年(建安十二年)，他初见寄住在荆州的刘备，就全面地分析了当时的全国形势，替刘备制定了一条联合孙权共同抗拒曹操，逐步统一全国的政治、军事路线。后来，他帮助刘备消灭了割据益州的刘璋，建立了蜀汉政权。刘备死后，他以丞相名义长期主持蜀汉军政大事。他推行法家革新、统一路线，实行法治，发展生产，改善同西南少数民族的关系，统一和安定了西南地区，为全国走向统一作出了贡献。

曹操、诸葛亮生活在东汉末年，他们面临着东汉王朝瓦解、全国分裂割据的局面。

西汉以后，奴隶主势力全面复辟的危险逐渐成为过去，封建制度逐渐巩固，地主阶级同农民阶级的矛盾日益尖锐。由于农民阶级的逐步壮大，并同地主阶级进行越来越厉害的斗争，地主阶级就逐步向反面转化，由真老虎化为纸老虎，化为反动派，地主阶级的历史地位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儒家路线逐步居于统治地位。因而自东汉政权建立以后，就在政治上实行以“三纲五常”为中心内容的名教之治；组织上在“任人唯亲”的前提下，把儒家用来骗人的道德规范作为衡量“人才”的标准；思想上大搞尊孔读经，大肆宣扬天命论。在这条儒家路线统治下，世家豪族世代控制着中央和地方政权，他们大肆兼并土地，迫使丧失土地的农民沦为“徒附”、“佃客”等封建依附人口，蒙受严重的人身压迫和敲骨吸髓的剥削；他们还垄断操纵用人之权，实行“任人唯亲”，压抑有志改革的人物。世家豪族不断兼并土地，把农民变成他们的依附人口，必然日益缩小封建国家的赋役对象，从而削弱中央集权；他们盘据乡里，控制地方，也必然形成和中央集权相对立的割据力量；这就决定他们必然要反对中央集权，破坏统一。

世家豪族推行儒家路线，使政治越来越腐败，农民越来越困苦，农民同地主两大阶级的矛盾也就越来越

越尖锐。“地主阶级对于农民的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迫使农民多次地举行起义，以反抗地主阶级的统治。”（《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东汉中期以后，分散的农民起义就不断爆发，正在酝酿一个席卷全国的革命风暴。同时，世家豪族无厌地兼并土地，也侵犯了中下层地主的利益。中下层地主和世家豪族的矛盾，随着农民同地主的阶级矛盾激化而加剧，促使他们在法家思想的指导下提出抑制兼并，实行法治，强化中央集权，改革选举制度等革新要求，以谋求权力和财产的再分配，维护频于瓦解的封建政权。但是，他们自己并没有足够力量去动摇世家豪族的统治，革新只能是要求，自己也不免被压抑排斥。

毛主席指出：“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正是由于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的矛盾的激化，公元一八四年（汉灵帝中平元年），终于爆发了张角领导的遍及全国的黄巾农民大起义。农民起义军提出了“苍天已死，黄天当立”的革命口号，起义领袖自称天公、地公、人公将军，要求革天的命，推翻地主阶级不公正的“苍天”，建立农民阶级的公正的“黄天”世界。这是对儒家“天

不变，道亦不变”的反动谬论的革命批判。起义军在革命口号的鼓舞下焚烧官府，冲击地主庄园，沉重地打击了地主阶级，特别是世家豪族以及他们奉行的儒家路线，瓦解了他们控制的东汉王朝，对阻碍革新、阻碍社会发展的腐朽力量进行了一次大扫荡。张角领导的黄巾农民大起义以后，继起的各地黄巾军和太行山的黑山军还持续战斗了十几年，进一步为扫除世家豪族的分裂割据势力作出贡献。东汉末年的农民大起义，以他不朽的功绩，在中国封建社会历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在封建社会里，农民革命总是要遭到整个地主阶级的全力镇压的，黄巾农民大起义在地主阶级的残酷镇压下失败了。在镇压黄巾农民起义后，原有的封建割据势力之间的争夺，从此就表面化了，更进一步加剧了。必须指出，这些封建割据势力是长期以来在儒家路线卵翼下发展起来的，头子们多半是世家豪族，他们实行割据的依靠力量也是各地的世家豪族。为了压榨人民，也为了彼此争夺，他们就更加需要利用军事力量，占领地盘，实行割据。而造成这种分裂割据的导火线，是董卓之乱。公元一八九九年（中平六年），在一次外戚和宦官的火并中，凉州豪强、大军阀董卓乘机夺取了朝廷大权。这时，在讨伐董卓名义下组织和扩

大起来的各个地方军事力量则各霸一方，互相攻伐，混战不休，严重破坏了社会生产，给人民带来巨大灾难。

在这种局面下，统一和分裂成为当时阶级斗争推动下的儒法斗争的焦点。作为法家的代表人物，他们的政治任务就是顺应历史发展要求，用法家路线来代替东汉的儒家路线，结束分裂割据的局面，重新建立统一和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

二

曹操、诸葛亮都继承并推行了一条有利于统一全国的法家路线。

他们都认为，东汉以来的儒家路线只能导致分裂，要求统一就必须反对儒家的礼治，实行法家的法治。曹操声称要改变分裂割据的局面，必须“以刑为先”。诸葛亮也认为面对全国分裂，必须进行统一战争，“若复废法”，就谈不上和敌人作战。正是在这样的认识基础上，他们贯彻执行法家赏罚严明的法治精神，“勋劳必赏，不吝千金；无功望施，分毫不与”（王沉《魏书》评曹操），“爵不可以无功取，刑不可以贵势免”（《三国志·张裔传》评诸葛亮）。他们继承先秦法家思想，厉行法治，以便调动有利于统一集权的积极因素，消除不利于统一集权的消极因素。

阻碍统一，维护分裂割据的社会基础是地主阶级内部的世家豪族。他们是分裂割据的根子。要统一国家，实行中央集权，保证法家路线的顺利推行，必须打击豪强势力。怎样对待这股反动的社会力量，实质上就是要统一，还是搞分裂的问题。

早在曹操担任地方官的时候，他就打击了倚势破坏法令的豪强。后来，公元二〇四年（建安九年），当他攻进袁绍父子盘据十四年的邺城时，又处决了冀州最大的豪强审配，颁布了重惩豪强兼并的法令。在同时颁布的《抑兼并令》中，他严厉谴责了袁绍统治下纵容豪强横行的罪恶，禁止豪强强迫“弱民”（指中小地主和自耕农）代纳赋税。为了削弱豪强势力，他还坚决地镇压那些妄图颠覆革新政权的世家豪族代表，如大儒、大“名士”孔融之流。诸葛亮也认识到抑制豪强是进行法治的要点。他刚登上政治舞台，就主张采取“游民自实”（让流民自报户口）的办法，夺取豪强占有的依附人口，扩大官府赋役对象。他刚到益州，就针对过去儒家路线统治下法令废弛、豪强横行的情况，加重了制裁豪强的刑法。他惩处了阻挠革新的豪强势力代表来敏、廖立之流。曹操、诸葛亮厉行法治，打击豪强，削弱了分裂割据的腐朽势力，既有利于巩固革新政权，也有利于统一全国事业，应当给以肯定。

曹操、诸葛亮都是地主阶级政治家，都存在着阶级局限性，抑制豪强必然不可能彻底。同时，还应该指出，他们的法治有抑制豪强的一面，也有镇压劳动人民的一面，世界上决没有超阶级的“法”。曹操说：“夫刑，百姓之命也。”诸葛亮说：“吾心如秤，不能为人作轻重。”这些话，在实行法治、反对礼治上有它的进步意义，但曹操最关心的“民”，不可能是真正的劳动人民，诸葛亮这杆秤，也只能随着地主阶级革新派的需要而钉上秤星。

曹操、诸葛亮以法治国，也以法治军。以法治军还是以礼治军，历来就是儒法两条军事路线斗争的主要内容。曹操针对儒家以礼治军的反动军事纲领，明确指出“礼不可以治兵也”，公然声称“吾在军中持法是也”。诸葛亮也认为古代著名军事家孙武所以能够打胜仗，就由于“用法明也”。他们都按照法治的原则来治理军队，把坚持统一、坚持变革的政治路线贯注于军队之中。他们颁布一系列军令，严格规定了行军作战的纪律，用法严明，以身作则。曹操行军时下令不准兵士损坏庄稼，他自己骑的马踩了麦田，就自行割下头发来（古代割头发是一种刑罚，叫做“髡”）。诸葛亮攻打魏国，用马谡当前锋，马谡违犯命令，在街亭打了败仗。虽然诸葛亮平素很器重马谡，但仍然按照

军法，判处死刑。诸葛亮还承担责任，检讨自己用人不当，要求降级三等；又专门下令号召部下批评他的缺点。由于以法治军，曹操和诸葛亮各自组织训练了一支为其政治路线服务的军队，为进行统一战争提供了保证。

为了巩固政权，实现统一，不但要有兵，而且要有粮。曹操、诸葛亮继承先代法家的耕战政策，大力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

东汉末年，由于地主阶级对农民起义的血腥镇压和豪强割据集团间的相互混战，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面对土地荒芜，到处饥荒的局面，曹操在公元一九六年（建安元年）颁布了《置屯田令》。在这道令中，曹操宣称他要效法秦皇、汉武，实行耕战政策，以便统一全国。由于屯田的设置和推广，几年之内，国家的粮仓充实，为进行统一战争提供了物质条件。由于屯田农民主要是通过募集流亡人口组成的，因而建置屯田也起到了阻止豪强扩大依附人口的作用。在推广屯田的同时，曹操还用兴修水利，改进农业技术等办法，扩大可耕面积，提高亩产量，发展了农业生产。但是，也必须指出，屯田农民向官府交纳的地租高达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大致和佃客向地主交纳地租相等，他们所受的剥削仍然是严重的。诸葛亮为了进行统一

战争，曾在今陕西境内的渭河边上实行兵士屯田，还曾派遣壮丁一千二百名维护著名水利工程都江堰。史书记载，在他统治期间，蜀汉境内土地开垦，粮仓充实，说明农业生产也有所发展。为了发展社会生产，为统一战争提供物质条件，诸葛亮还利用西南地区的特殊条件，大力发展蜀锦生产。其他手工业也有较大的发展和改进，“工械技巧，物究其极”（武器和其他手工业制成品，什么都达到很高的水平），武器中的连弩和运输用的木牛、流马便是例证。

盐铁官营从西汉以来就是为法家推行统一和中央集权政治路线服务的经济政策。东汉末年，由于封建割据集团间的混战，盐铁手工业普遍遭到破坏。曹操、诸葛亮继承西汉桑弘羊等法家的思想，恢复了盐铁官营制度，各自在统治区域内设置了司金中郎将、司盐校尉，管理盐铁。盐铁是国家经济命脉，不实行官营，就会落入豪强地主、大商人等腐朽势力的手中，成为他们搞分裂割据的物质基础，因而恢复盐铁官营不仅是解决经济问题，同时也是强化统一集权的政治问题。

一定的组织路线总是为一定的政治路线服务的。按照什么条件选拔人才，历来是儒法斗争的重要内容。伟大领袖毛主席指出：“我们民族历史中从来就有两个对立的路线：一个是‘任人唯贤’的路线，一个是‘任人

唯亲’的路线。前者是正派的路线，后者是不正派的路线。”（《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曹操继承和发扬了“任人唯贤”的路线，为了保证法家政治路线的推行，他与东汉用人的旧传统、旧标准进行了坚决的斗争。公元二一〇年（建安十五年），曹操颁布《求贤令》，公开宣布了和“任人唯亲”相对立的“唯才是举”的用人方针。以后又两次下令重申他“唯才是举”的方针。在后一道令中，曹操明确地提出不讲门第，不问旧怨，也不管儒学懂不懂、名声好不好，甚至被诬为“不仁不孝”，但只要“有治国用兵之术”，都得推荐上来。曹操强调的“唯才是举”，并不是只要“才”不要“德”，而是为了反对东汉以来把虚伪的儒家道德规范作为用人的标准，主张以法家的道德观来选用人才。曹操这样说，也这样做。他不顾世家豪族、“名士”、儒生操纵的所谓“清议”，任用了被“清议”派诬为名声不好的革新人士郭嘉、戏志才。戏志才早死，郭嘉成为他统一北方的得力助手。在这个用人新方针下，不少人出身低微，当上了高级地方官；不少人由下级将官提拔为大将。曾为袁绍写文告，谩骂曹操的陈琳，以及同曹操多次对敌，杀死过他儿子的张绣，一旦真心降服，曹操都加以任用。这样，曹操身边聚集了一批愿意为重建统一和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出力的谋臣、武将。诸葛亮也

重视按照法家路线“举用贤能”。他注意培养提拔忠实有才能的年青人作他的助手和继承人，如蒋琬、费祎、董允等。在选拔官吏方面，诸葛亮也反对东汉用人旧传统、旧标准，但是比较起来，没有曹操那样大胆，他任用的人多半谨慎有余，而魄力不足。

曹操、诸葛亮推行一条同儒家分裂、倒退路线相对立的政治、军事路线，是因为他们具有一条同儒家相对立的以朴素唯物论和朴素辩证法为内容的思想路线。

西汉中期以后，儒家的唯心主义天命观嚣张一时。是人作主还是天作主，是朴素唯物论和唯心论的根本分歧，也是法家和儒家在思想路线上的根本分歧。曹操、诸葛亮坚持朴素唯物论，反对唯心论的天命观。曹操明确宣布他“性不信天命之事”，还针对孔老二和董仲舒鼓吹的天命论，指出“天地间，人为贵”，否定上天对人的支配作用。他早年当济南相时，就拆毁了许多“淫祠”（法令上没有明文规定要建立的神祠），后来他掌握东汉朝廷大权，又在他统治的区域内大破鬼神迷信之事。和曹操一样，诸葛亮也否认天的绝对权威，他在《隆中对》里，从客观实际出发，正确分析曹操以弱胜强，打败袁绍的成功经验，认为“非惟天时，抑亦人谋”。他还认为“才须学也，非学无以广才”。这里诸葛

亮没有也不可能认识到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但他认为才能是从学习中得来的，不是天生成的。历来的尊儒反法派把诸葛亮打扮成一个未卜先知的“天才”，这完全是别有用心地捏造。

曹操的《〈孙子〉注》继承和发展了孙武、孙臆的朴素辩证法思想。他在这部书的注释中，论矛盾，论变化。他赞同孙武“兵无常势，水无常形”的观点，承认事物是在发展变化的，“兵之变化，固非一道”；还认为战争是矛盾运动，“兵一分一合，以敌为变也”。他强调要全面地看问题，“既参于利，则亦计于害”；并强调指挥员的灵活性和主观能动性，认为“料敌在心，察机在目”。如果作战时主观指导正确，有时就可以“少胜多，弱胜强”。他在官渡之战打败袁绍，便是一例。这种朴素辩证法思想正是他在统一战争中取得胜利的重要因素。

曹操在文学方面也运用法家革新思想进行了改革。一定的文学总是为一定的政治服务的。西汉以后，居于统治地位的哲学、政治思想是儒家思想，儒家传统的文学观也是“明道、征圣、宗经”，文学不过是作为阐发经义的工具。曹操在文学上的改革是为其统一全国的政治路线服务的。曹操要推行法家政治路线，在文学上也就必须打破儒家的文学传统，为其推行法

家路线大造舆论。正是这样，曹操的诗歌在主流上都是用以反映社会现实和表达他的政治抱负的。在具体改革过程中，他打破当时旧的传统艺术形式和表现手法，向汉乐府民歌学习，运用乐府古题来写新的时代的内容，使他的诗歌成为“汉末实录”。他的诗歌和散文具有清峻、通脱的鲜明风格；他的文章简约严明，又思想开朗，生动活泼，感情充沛，内容新颖。曹操在文学方面的改革是成功的，鲁迅曾称他为“改造文章的祖师”。

曹操、诸葛亮谋求统一，在不同程度上各自为统一作出了贡献。但是由于东汉末年豪强割据，军阀混战，造成全国政治经济力量的贫乏和地区发展的不平衡，以及地主集团之间的争夺，这些决定了从分裂割据到全国统一，只能逐步过渡。曹魏、蜀汉以及法家孙权的东吴“三国鼎立”局面正是这种过渡形式。曹操、诸葛亮虽然都有统一全国的愿望，但他们以及孙权分处于不同的政治集团，他们都是地主阶级的政治家，由于地主阶级的争夺性，谁都想把全国的统治权掌握在自己那个集团手中，根本不可能通过自愿联合实现全国的统一。“中原逐鹿不随人”，人们不可能勉强去做超出历史条件许可的事情，我们也不可苛求前人。